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4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被告 廖再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93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9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12月出廠（推定為1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迄至113年8月24日車禍發生時，折舊年數為4年9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

01 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
02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
03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
04 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92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9,500
05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9,59
06 2元（計算式：92元+9,500元=9,592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07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2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16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林惠鳳